

全国政协十四届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大会书面发言摘登(十三)

编者按

6月4日-6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围绕“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协商议政。本报将从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完善收

入分配制度、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完善农村经济体制和城乡融合发展机制、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等方面,摘编部分大会书面发言。今天摘编的发言围绕的专题是“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敬请关注。

全国政协常委、澳门特区立法会副主席崔世昌:

在建设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上继续下功夫

实行对外开放,是我国经济实现持续稳步快速发展的重要经验,亦是我们的基本国策。当前,开放型经济发展面临着种种新挑战,复杂的国际地缘政治环境给我们带来巨大的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与贸易保护主义叠加的局面有愈演愈烈之势。面对这种复杂严峻的情况,更需要我们始终发展定力,牢牢把握发展方向,不断开创对外开放新局面,进而扎实推进构建新发展格局。

对此,建议:

一、新一轮的对外开放,要以制度建设为重点,通过深化改革,着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经过40多年的改革开放,今天的对外开放已经不能仅局限于在一些领域的开放和提供某些方面的政策支持,而应在持续深化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推动商品和要素更大规模、更高质量地跨境流动的同时,更加主动地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为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水平的制度供给。要进一步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加快完善与数字贸易等新模式新业态相适应的监管模式,建立健全

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探索国有企业、知识产权、市场采购等“边境后”管理制度改革,加快破解制约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深层次问题,积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二、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横琴澳门深度合作区建设,加快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体制机制创新步伐。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是推动“一国两制”事业发展的新实践,也是新时代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新尝试。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迅猛发展,要继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从而进一步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更好地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在国家对外开放中的功能和作用。由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下发后,横琴围绕各类要素跨境高效便捷流动、特色产业形成规模、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系统完善,仍有大量工作要做。立足于推动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和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着眼于制度创新,仍是琴澳深度合作区工作的重点。

三、充分发挥澳门的中国与葡语国家经贸服务平台的作用,扎实推进我国与葡语国家的

交流合作。澳门应当在过往扎实工作基础上,继续履行好澳门这一中葡论坛永久举办地的角色职责,认真落实论坛形成的共识,支持国家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不断挖掘成员多样性带来的合作潜力,推动合作走深走实。要加强与中葡合作平台相适应的工作设施建设和人才培养、智力支持工作,使中国与葡语国家的合作,始终成为不同社会制度、不同文化背景、不同发展阶段、不同幅员大小国家友好合作的典范。

四、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不断健全国家安全保障体制机制,着力提升对外开放的监管能力和监管水平。必须把握好开放与安全的关系,将扩大对外开放与维护国家安全有机结合起来。要健全风险防范机制,有效识别和应对各类潜在风险,提高对跨境资本流动的监测和风险控制能力。健全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机制,加强对外部重大突发事件的研判和有效应对。同时,要健全海外利益保护机制,在鼓励企业“走出去”,在国境外遵守当地法律法规的同时,有效维护我国海外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

全国政协常委、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局长韦朝晖:

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 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应有之义,是提高我国在全球经济治理中话语权和规则制定权的关键之举。

目前,我国在扩大制度型开放方面已经取得了初步成效。比如,我国深化双边多边合作,已与多个国家和地区签署自贸协定;设立多个自贸试验区及海南自贸港,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大幅压减。但仍然存在一些有待完善之处,例如规则对接有障碍,需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建立中国特色、与国际接轨的规则体系;规制建设待完善,资金流动规制滞后、数据流动规制不足、人才流动规制过紧;管理开放需提质,负面清单条数过多,禁止类措施占比过大,管理以政策手段为主,法律手段不足;标准引领有差距,我国在国际标准化组织的话语权需提高;示范平台需升级,自贸试验区制度集成创新有待深化,统筹发展与安全需加力,区

域发展不平衡需扭转,边疆省区自贸试验区经济基础薄弱,沿边开放动能不足等。

为此,建议:

一、加强规则对接。把握战略主动,明晰目标底线,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快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中国-海合会自贸协定谈判,全面推进中国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谈判;通过共建“一带一路”在数字经济等优势领域加强制度输出,以主导更多国际规则制定来突破欧美规则锁定。

二、完善规制建设。加强跨境人民币使用便利化措施,加快人民币国际化;系统研究我国数据规制与国际规则的差异条款如环境条款等,建立数据确权制度,消除数字鸿沟,提升数据安全流动便利度。完善人才流动机制,为引进海外人才提供“绿色通道”。

为此,建议:

一、在资本自由流通、税务制度、市场监管、数据信息保护,乃至政府管理方式等方面,加强规则衔接。在促进大湾区资本自由流动的过程中,香港这个资本自由港应该起关键的作用。要实现大湾区内的资金流通需要大湾区内各个相关机构通过制度创新来打通三地金融体系,持续优化“跨境理财通”试点,支持更多合格投资者参与,不断扩大合格投资产品范围;在企业所得税的税制方面,坚定走制度型开放之路的角度,将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扩展至普遍适用于深圳市辖区,发挥深圳作为“社会主义示范区”先行先试的政策优势,为国家更大范围的开放加大试点力度;在市场监管的透明度方面,香港应该连同其他大湾区城市提升市场监管的透明度;在数据信息保护制度方面,在大湾区作为试点制定一套统一的管理制度,提高数据及信息在大湾区的流通及安全性,将对信息跨境业务非常有帮助。

二、“CEPA”是香港发挥作用的重要制度框架。通过CEPA,香港在推动内地发展发

三、优化管理体制。完善负面清单管理,采取差异化开放策略,分类渐进式放宽市场准入。针对我国与国际通行做法不匹配且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投资兴业难题,加快法律法规的“立改废”。结合“双碳”目标,建立中国特色ESG管理体制,为中国加入CPTPP谈判创造条件。

四、健全标准体系。修订提升国内标准,力推我国5G、高铁等优势领域标准“走出去”。充分利用中国-东盟博览会等开展国际标准化合作,在陆海新通道多式联运、跨境智慧口岸等领域推动标准互认。

五、强化集成创新。加强制度创新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健全国家安全审查清单等制度。加强国家赋权与地方自主创新结合,鉴于西部边疆省区自贸试验区具有沿边开放的先行先试定位,建议国家在口岸合作监管、跨境劳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挥重要的双向角色,一方面促进专业服务和优质产品走进内地市场,为内地引进优质资本、专业人才、国际经营网络和专业技术;另一方面协助内地企业“走出去”,为内地企业提供集策、上市及进入国际市场的平台,配合内地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CEPA引入保护和便利投资的措施,例如限制投资被征收、补偿损失、投资和收益可转移至外地、简化投资手续和要求等,有助增强投资者信心,扩大投资流动,进一步推动两地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

三、“金融”是香港发挥作用的重要着力点。“北向互换通”是投资者经由香港与内地基础设施机构之间在交易、清算、结算等方面互联互通的机制安排。“北向互换通”的启动,将与“债券通”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为投资者进一步参与境内债券市场提供有利条件,提升国际投资者对于人民币债券的认可度和接受度。下一步可继续探讨,为国际投资者提供更多元化的利率风险及流动性管理工具,并优化现有互联互通机制的操作安排。

全国政协常委、安徽省政协副主席郑永飞:

守正创新

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改革开放以来,开放型经济体制建设对中国经济产生了深远而广泛的影响,不仅引领了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推动了中国的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而且促进了国际的经济交流和合作,提升了中国在全球经济中的地位。

开放型经济体制的实施也诱发了若干问题,中国迫切需要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来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创新驱动发展需要更大程度引入国际先进技术、经营理念、管理经验和市场机会,以更大力度拓展国际人才、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提升经济发展水平,解决我国现有经济发展存在的水平不高、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推动制度型开放,学习借鉴引入国际通行规则、规制;适应经济全球化新形势,需要主动担当,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的改革和建设;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引进更多国外先进技术和产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和生态环境需要,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因此,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守正创新是基本原则,既要在中国国情和发展阶段的基础上制定开放战略和政策措施,也要有效发挥开放型经济的优势并降低其劣势的影响。

为此,建议:

一、破除传统开放模式的局限和不足。传统的经济开放模式和开放体制往往存在依附性、低端性、阶段性、失衡性和锁定性的问题。而构建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逻辑,就是要通过高质量开放体

机制建设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更好地适应当代世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二、推动高质量发展。降低国际分工的依附性、打破价值链分工的低端性、超越开放结构的阶段性、破解开放格局的失衡性以及打破开放利益的锁定性,都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环节。这将有助于提升我国经济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三、加强制度型开放。除了商品和要素的流动型开放外,还需要着力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这将有助于形成对外开放新的制度优势,提升我国经济的开放水平和发展质量。

四、适应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在全球治理体系面临变革、经济全球化规则面临重构的背景下,中国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需要主动担当,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的改革和建设。建设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可以更好地适应这一新形势,推动我国经济向更高层次、更广领域迈进。

五、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在开放过程中,要注重行业间的均衡发展以及东西部地区的均衡发展。通过优化产业布局和调整贸易结构等方式,可以促进行业间和地区间的协调发展,缩小东西部地区的发展差距。

六、坚持互利共赢的原则。在推进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建设过程中,要始终坚持互利共赢的原则。既要考虑自身利益,也要尊重他国利益关切,推动形成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经贸治理体系。

全国政协常委、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副主席钱学明:

发挥边境自贸试验区门户作用 扩大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中共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战略举措。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我国的对外开放试验区从以往的沿海地区向沿边地区扩展,这就使边境地区从以往的边缘地带转变为新时代改革开放的前沿门户。

2019年8月以来,广西、云南、黑龙江、新疆4个边境省(区)相继获批自由贸易试验区,体现了国家高度重视推进边境地区高水平开放。4年多来,4个边境省(区)自贸试验区在沿边开放、兴边富民等领域取得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成为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重要平台,但也面临不少问题和困难。

比如,各地自贸试验区与之前获批的综合保税区、边境合作区、沿边开放开发试验区等开放平台,在体制机制上还存在“两张皮”现象;边境贸易“通道经济”现象依然明显,落地加工产业发展依然落后,难以为民提供稳定就业岗位;边境承接内陆产业转移落户相对不够,虽可使用跨境劳务政策,但却难以有效破解管控难题。

为此,建议:

一、理顺边境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体制机制,做好压力测试和风险管控。综保区、边合区、开放开发试验区、自贸试验区都是政策的“适用区”,并不是行政的“管辖区”。建议边境省区宜以属地党委、政府为主,推进各类开放类园区载体整合,进一步理顺管理机制,统筹推进高水平开放和高质量发展。加强4个边境自贸试验区之间协同

协作,做好高水平开放压力测试,不断完善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机制。

二、在用地、产业、用工等领域上大胆改、自主闯、勇敢试,大力推进沿边开放、兴边富民。自贸试验区并不是优惠政策的“洼地”,而应是制度改革和创新的“高地”。边境自贸试验区既要完成投资自由化、贸易便利化、金融开放化等“必修课”,还应完成沿边开放、兴边富民等“自选题”。建议在用地政策上,出台差别化、倾斜化、特殊支持政策,让边境地区开放型经济实现加快发展、优先发展。在边民互市贸易免税政策上,探索实行“企业吸纳边民就业并利用边民免税指标进口产品进入落地深加工”,让边民通过就业从企业获得工资性收益和部分免税政策红利,帮助边境地区落地加工企业拥有稳定的货源和预期,建设产业深加工基地。在跨境劳务政策上,试验建设“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特殊监管区模式,满足落地企业用工需求,减轻边境管控压力。

三、积极承接内地产业转移,打造跨境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出台产能、能耗等要素支持性政策,鼓励、支持和引导边境地区积极承接内陆产业转移。充分发挥边境内外贸易“能进能出”“大进大出”“粗进精出”等特点,积极构建“原材料进口+边境落地加工”“国内研发+边境制造+境外组装”等跨境产业链供应链。积极推广“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电商+保税物流”新模式,让边境地区实现“买周边、卖全国”和“买全国、卖周边”,助推“一带一路”倡议走深走实。